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鈺蓉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佑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5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鄭鈺蓉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對象暨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，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鄭鈺蓉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改以坦認全部犯行並願對自己行為負責，現已與告訴人施淑惠、黎韋利、黃江群、王榮權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4、5、6）達成調（和）解且依約按期履行賠償中，至告訴人陳柔安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）部分因屬犯罪未遂而未受有財產損害，告訴人陳金鼎（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）則無意願到庭調解而未可歸責被告，綜此可見被告實已盡力與各告訴

人達成調（和）解。另考量被告因本案同遭投資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，又須按月履行上述調（和）解內容、以致經濟狀況吃緊無力支付公益金或履行義務勞動，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依新舊法比較後認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被告，乃認其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、2項幫助詐欺取財既（未）遂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、2項幫助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等罪事證明確（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），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並有相當社會歷練，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竟未查證隨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，任由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行人頭帳戶使用，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，並加劇司法機關查緝詐欺犯行及犯罪所得去向之困難，危害社會交易秩序，又考量其坦承部分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幫助洗錢金額非鉅、被告素行與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改以坦承全部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（詳後述），仍有待分期履行且迄未適度賠償其他告訴人，尚未可執為減刑依據。故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

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考量其終能坦承全部犯行，上訴後亦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4、5、6所示告訴人施淑惠、黎韋利、黃江群、王榮權成立調（和）解約定分期給付在案，此卷附調（和）解筆錄、交易明細可稽（本院卷第85至87、137、139頁），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。再審酌被告迄未全數履行調（和）解內容，為確保上述告訴人所受損害得獲適當填補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應依附表所示對象暨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，至其餘告訴人仍可另循民事途徑請求賠償損害。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，另依同條

第2項第8款規定命接受同項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此外，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被告應履行賠償告訴人內容
1.鄭鈺蓉應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9號調解筆錄內容給付施淑惠、黃江群、王榮權。 2.鄭鈺蓉應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潮簡字第164號和解筆錄內容給付黎韋利。